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 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 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 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
- 二、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（建議各校以 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。）
- 二、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
- 三、 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（一）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- （二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（三）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 教學法…等）
 - （四）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(五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
(六)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。

(七)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

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五、共同備課：應於公開授課前，於學年會議、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；亦即授課人員之授課需有關課教師對於預計進行課程的討論與修正，並提出討論紀錄。

六、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為提升觀課與議課品質，建議可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(10-30 分鐘即可)：

(一)學習活動設計(情境與流程)：是否回應教學目標、學習目標

(二)學生學習：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

七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八、專業回饋：應由授課人員及建議至少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
九、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十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十一、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參與共備，方能進班觀課。

十二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 - 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- 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杜佳燕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康家玲

校長

省新國民小學
校長 謝辰育

附表 1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
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參考範例)

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回饋人員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備課社群：_____ (選填) 教學單元：

觀察前會談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
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：
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
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
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
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作評量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、其他。）

六、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地點：_____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

教學觀察紀錄表(參考範例)

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觀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

教學單元：；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
觀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				

	的學習回饋。		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	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					

備註：A-1 為教學檔案，故不呈現。
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(參考範例)

授課教師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回饋人員：_____任教年級：_____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教學單元：；教學節次：共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

回饋會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：____

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- 1、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- 2、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- 3、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成長指標	成長方式 (研讀書籍、參加研習、觀看錄影帶、 諮詢資深教師、參加學習社群、重新試 驗教學、其他：請文字敘述)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 作人員	預計完 成日期

4、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

附註：

紀錄表件，學校可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，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。